

中共三明市委老干部局 三明市人事局

明委老干字[2006]21号

关于调整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直各单位:

根据省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闽价[2000]费字20号)精神,结合我市社会、经济发展和老年教育发展的实际情况,经市物价局核准,执行新的收费标准,即一般课程40元/人.期,电脑、电子琴、烹调等费用较高的课程每门60元/人.期。教学所需的课本及相关材料由学校本着“按实收取、及时结算、多还少补、不得营利”的原则为学员代办。离休干部学费按以往规定由所在单位予以报销,退休干部学费按所在单位的以往规定予以报销。

附:省物委、省财政厅《关于调整老年大学学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

中共三明市委老干部局

三明市人事局

2006年5月31日

主题词: 老干部工作 老年大学 调整学费 通知

抄送: 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、各县(市、区)委老干部局、老年大学(学校)